

中原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

4月13日 14:00~15:30 財經法律學系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科目：刑法

(共 2 頁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，惟僅限不具可程式及多重記憶者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某甲四十歲，高職畢業，是知名電台主持人，月入不下二十萬。三個月前，甲把開了三年的房車換成三千五百 C.C.高底盤大型豪華休旅車。乙二十六歲，大學畢業，受甲僱用為其助理。

這一天，甲開車到了家門口，吩咐隨車的乙幫忙將三名小孩先帶進家門。乙同小孩下車後，甲又轉頭吩咐乙將後車廂的食物袋拎回去。乙應聲後，隨即至車後拿取物品。此時，甲的鄰人從車左方經過，向甲打招呼，甲也搖下車窗寒暄。在乙至車後取物之際，甲年僅二歲六個月的幼子丙，信步走至車前。甲結束與鄰人的談話，並聽見乙已關妥後車廂，隨即發動車子，打檔前進。此時，乙瞥見車前有丙幼小的身影，驚訝之餘，立即伸手用力拍打車身。甲聞聲不知所以，但仍馬上踩煞車，然而，車子已將丙撞倒，並捲入右前輪下，丙當場死亡。由於車身高，甲在駕駛座上根本看不到站在車前方的丙。

請分析甲與乙的刑責。(五十分)

二、甲計畫以電話詐騙的方式騙取民眾的金錢，於是甲先向乙表示願意以一萬元作為代價，請乙至銀行開設人頭帳戶供自己使用。乙由於一時利慾薰心，而答應甲之要求，至銀行開設帳戶後，乙將提款卡交付給甲。

甲又與任職於電視購物頻道公司的丙取得聯繫，以十萬元作為代價，向丙購買客戶之資料。丙則利用職務上之便，將公司電腦中的數百筆客戶資料，儲存在隨身碟後交付給甲。

甲在取得客戶資料後，再與中國籍的丁達成協議，由丁進行撥打電話之工作，在事成後兩人平分所得。於是甲將客戶資料轉交給丁，由丁依照資料內容從中國福建地區撥打電話至台灣，而向 A 謊稱：「先前你在購買貨品時，由於在轉帳上發生問題，必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才能解決」，A 由於一時不查，急忙趕至自動提款機前依照丁的指示操作，結果將自己帳戶中的二十萬元轉帳至以乙之名義所開設的人頭帳戶。

中原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

4 月 13 日 14:00~15:30 財經法律學系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科目：刑法

(共 2 頁第 2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，惟僅限不具可程式及多重記憶者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中。

甲得知詐騙得手後，即以五千元作為代價，請求遊民戊持提款卡前往自動提款機提款，戊即依照甲的吩咐，前往自動提款機提領款項後，將二十萬元交付給甲。而 A 知悉遭詐騙後，隨即報警，而警方則循線查獲上述之情事。

試問：對於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之行為，應如何予以論罪科刑？

(共五十分)